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03/E17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澳車輛數量不斷增加，道路環境的改變，交通擁擠問題日漸突現。為有效落實“公交優先”政策，有需要透過確保公共巴士路權的優先，從空間上保障巴士服務的行駛速度及可靠度，對有限的道路空間資源作有效利用。

1. 就時限性公交專道的設立，本局已進行了相關的交通分析研究，並自 2011 年起分段開展內港一帶的道路整治，以創設更多道路使用空間。目前本局正加緊進行系列宣導工作，包括向公眾說明、拜訪各持分者如：坊會、團體、商戶代表等，介紹專道實施前後的安排並聽取意見、製作宣傳品，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突發事件演練等。為讓駕駛者知悉專道的實施狀態，本局已在專道沿線設置可變訊息顯示屏、交通標誌及標線，在試行期間也會於周邊設置臨時指示牌、安排人員作現場指示，並會與警方保持溝通合作，維持現場交通秩序。同時，時限性公交專道首階段會安排於周六、日試行，以減低因未熟習環境而影響繁忙時段交通暢順度的風險。
2. 承上述回覆，本局除保障公共巴士路權的優先外，亦對沿線道路進行包括擴闊道路、優化路口等系列整治工作，讓專道實施時維持兩線車道予其他車輛通行，預計對整體行車速度影響不大，同時亦將透過監控系統加強違泊監控力度，提高道路的整體交通運作情況。預計專道運作成熟後，巴士每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的運載力可增加約 3 萬人次。

3. 專道實施成功與否，除要有相關部門作合理規劃、協調和事前準備外，讓市民逐步熟習也是重要一環，誠然，專道實施會改變部分居民的出行習慣及商戶的上落貨時間，經評估後，首階段先以周六、日試行的方式讓公眾熟習情況，同時亦可借此切實掌握運作的情況和意見，因應需要作出微調，有利日後全面推行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五月廿二日